

附錄IV

吳中兒的書面陳述書  
應包括的事項範圍

一般資料

1. 根據你在回應小組委員會向自願人士發出的邀請而提交的表格內所述：

(a) 你曾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購買迷你債券系列35；

是，購買一份35A及35B

(b) 你在購買上述產品之前從未購買過任何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股票掛鈎票據，你購買上述產品時年齡為65歲或以上，而且你是使用存於中銀香港的已到期定期存款及所得收益付款購買上述產品；及

全部皆是

(c) 現時你並沒有就購買上述產品與中銀香港進行訴訟。

請確認上文(a)、(b)及(c)項均屬真實。

沒有訴訟。

2. 你成為中銀香港的客戶已有多久？你在購買迷你債券系列35之前，與該銀行主要進行甚麼類別的交易？

廿載以上，  
一般定期存款。

3. 你是否任何針對從事雷曼相關產品銷售的中銀香港職員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投訴人或證人？

沒有

4. 自2008年9月15日以來，就你對購買迷你債券系列35所進行的申索或投訴，你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小組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向你提供協助？如有，請提供有關委員的姓名。(附錄I載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名單)

沒有。

## 認購雷曼兄弟(下稱"雷曼")相關產品的主要考慮因素

5. 你在認購迷你債券系列35之前，有否聽過雷曼相關產品？若有，你是從何途徑及在甚麼情況下首次聽取有關雷曼相關產品的介紹？

全部沒有，

6. 是否銀行內的職員向你介紹迷你債券系列35？若是，請描述職員如何接觸你及向你介紹該產品。若你是透過其他途徑得知迷你債券系列35，請加以說明。

是，定期到期日職員主動介紹該產品，比普通定期一般但可以收取較高息。

7. 當你認購迷你債券系列35時，你心目中的目標是甚麼？

收取較高利息。

8. 當你的定期存款到期及銀行職員聯絡你以獲取進一步指示時，他／她有否提及任何關於續存定期存款以外的事情？若有，他／她向你提供了甚麼資料？另一方面，你曾否主動查詢有否其他比定期存款回報更高的投資選擇？

有，職員推銷迷債，提供宣傳單張，內容有六大商行和中國。沒有。

8A. 你為何決定使用已到期的定期存款及所得收益購買迷你債券系列35？你是以整筆款項抑或其中部分款項來購買該產品？

我信任職員之介紹而購買，定期存款中取出部份金額購買35B，另外由滙丰銀行本票存入美元購買35A。

### 合適性評估

9. 當你認購迷你債券系列35時，你是否已進行過一次有效的風險狀況評估？若是，該次評估是何時進行？銀行有否就你認購迷你債券系列35而進行任何風險狀況分析？

沒有。職員只提供空白表格我簽署，但沒有詳細解釋是風險評估

10. 請描述你的風險狀況評估是如何進行。請提供為你進行該項評估的銀行職員的職銜（並非銀行職員的姓名）。你有否簽署有關問卷，抑或另有其他安排？銀行有否向你提供填妥的問卷副本？銷售人員有否告知你在風險評估中所得的評分／結果，以及向你解釋該評分／結果的意義？

沒有風險評估。有簽署空白表格但不清楚是否風險評估，沒有副本在2/10/10獲知沒取回

11. 你的風險承受能力與迷你債券系列35的風險級別是否匹配？若不匹配，你為何沒有考慮放棄認購該產品？你有否因風險不匹配而須通過任何額外程序或簽署額外文件才能完

資料發現錯漏百出

成該項交易？若有，請描述這些額外步驟及所簽署的額外文件。銀行職員如何向你解釋上述風險不匹配的情況？

職員解說迷債等同定期存款，沒有風險。

11A. 當你提出認購迷你債券系列35時，銀行在執行交易之前採取了甚麼額外的步驟(如有的話)？(例如要求你簽署額外的表格／備忘錄、簽署交易文件時提供另一名見證人、會見該銀行的較高級人員等。)

全部沒有

### 迷你債券系列35的銷售過程

12. 你是否親身在該銀行的分行內完成迷你債券系列35的認購手續？

是

(a) 若是，在緊接你認購該產品之前，銀行職員有否向你介紹及講解該產品？你在決定認購該產品前，曾就認購一事與銷售人員討論過多少次？討論的主要內容是甚麼？

十分穩健，沒風險。沒有討論。職員提供宣傳單張，講解利率，六間大公司和中國。

(b) 若否，你在何處完成認購手續？為何你不前往該銀行的分行完成認購手續？銀行職員是如何介紹及講解迷你債券系列35？

13. (a) 請具體說明銀行有否向你提供下列任何銷售文件：

(i) 計劃章程

(ii) 發行章程

(iii) 推廣單張／傳單 只有推廣單張。

(若你曾獲提供上文(a)項所列的任何文件，請回答以下的問題(b)至(g)。若你不曾獲提供(a)項所列的任何文件，請跳到問題(h)。)

(b) 上文(a)項所列的文件是銀行職員主動向你提供，抑或應你的要求而提供？

職員主動提供

(c) (a)項文件是以什麼方式提供給你？(例如親手送遞、傳真、電郵等)

現坊親手送遞。

(d) (a)項文件是何時提供給你？是在交易之前抑或之後提供給你？

交易前

(e) 銷售人員有否向你解說(a)項文件及／或建議你閱讀該等文件的內容？

只解釋利率沒有建議閱讀。

(f) 你是否曾閱讀(a)項文件並明白其內容？當你有疑問時，你有否向銀行職員查詢或尋求獨立意見？

我沒有閱讀及不明白內容。

(g) 銷售人員曾否就迷你債券系列35向你提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若有，請根據你的記憶，敘述銷售人員對你所講的說話。

沒有。

(h) 你是否知道這些文件的存在？若知道，為何你不要求銀行向你提供或講解該等文件？

不知道。

14. 銷售人員有否告訴你該產品的風險評級？根據銷售人員向你所說，迷你債券系列35的風險評級是甚麼？

沒有。

15. 在銷售過程中，你曾就迷你債券系列35向銷售人員提出甚麼問題？銷售人員是否能夠就你的所有查詢提供令你滿意的答案？若否，銀行職員或你本人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如有的話)，以尋求答案？

沒有提出問題，不懂詢問，只有對方解說。

16. 請說明，當你經過銷售人員的講解後決定認購迷你債券系列35時，你對迷你債券系列35的認識是甚麼。(例如其性質為何？其投資回報為何？蒙受損失的機會為何？如何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早贖回該產品？)

等同定期，每三個月一次利息，三年期限。

(a) 根據你的理解，迷你債券系列35的相關風險有哪幾類？

不知有風險。

(b) 你的投資可能發生的最壞情況是甚麼？

不知道投資。

(c) 你是否清楚你可能會損失你擬投資於該產品的所有金錢？若是，為何你仍然決定認購該產品？

不知道。

17. 當銷售人員向你講解迷你債券系列35的特點及風險後，你覺得該銷售人員是非常瞭解該產品，抑或他／她純粹是讀出銷售文件所載的內容？

職員沒有提過任何風險。

(a) 銷售人員的講解加強了你對迷你債券系列35的信心，抑或令你慎重地重新考慮當中所涉及的風險？為甚麼？

職員聲稱可以跟定期一樣收息，令我有信心。

(b) 你在理解迷你債券系列35方面有沒有困難？若有，你認為該產品在哪些方面難以理解？你曾採取甚麼行動克服上述困難？

職員聲稱債券等同定期，不知有何分別。

18. 就你記憶所及，銷售人員共用了多少時間向你講解迷你債券系列35的產品特點及風險？(若講解過程是在超過一次會面中進行，請說明每次會面大概持續的時間。)

整個過程約 15-20 分鐘。

19. 在你答應認購迷你債券系列35之前，你與銷售人員之間曾經安排／進行的會面／電話訪談約有多少次？

沒有

####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財政狀況惡化

20. 你購買迷你債券系列35後，曾否在任何時間考慮在到期日之前出售該產品？若有，你提早沽售的原因是甚麼？有否進行提早贖回？若有，贖回價是多少？

沒有，不知道可以提前出售或贖回。

21. 你是否知道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在2008年6月後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其信貸評級？

不知道什麼是信貸評級。

(a) 若知道，你是從何得知這項資訊？

不知道。

(b) 你有否向銀行查詢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對你在迷你債券系列35的投資有何影響？若有，銷售人員的回應是甚麼？

不知道有購買雷曼產品。

(c) 在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後，你曾否在任何時間考慮在到期日之前出售所述產品？若有，你有否採取任何行動沽售該產品，以及結果如何？

不知道有購買雷曼產品。

## 投訴及個案和解

22. 你有否就購買迷你債券系列35向銀行提出投訴？ 有。

(a) 若有，你在何時提出投訴？你在何時首次知悉投訴調查的進度？ 6/11/2009 在於尖沙咀分行中民在 9/11/2009 回覆。

(b) 銀行曾採取甚麼行動處理你的投訴？有否聯絡及持續通知你調查的進度？你向銀行提出投訴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如有的話)？ 回覆接獲投訴及檔案編號

為 2008-16947, 之後一直沒有進展。

(c) 你的投訴結果如何？ 投訴未結果。

23. 你有否就購買迷你債券系列35向證監會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出投訴？ 有，在金管局。

(a) 若有，你在何時提出投訴？你在何時首次知悉投訴調查的進度？ 投訴在 3/10/2008 再回覆 8/10/2008

(b) 證監會及／或金管局曾採取甚麼行動處理你的投訴？有否聯絡及持續通知你調查的進度？你向兩間監管機構提出投訴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如有的話)？

金管局回覆調查中，提供編號XC-018之後，沒其他跟進。

(c) 你的投訴結果如何？

沒結果

24. 若你已就你的個案與銀行和解，該項和解是何時達成？你的投訴獲全數賠償抑或只獲部分賠償？(例如相當於原來投資金額的某個百分比)

21/8/2009 簽署接納七成回購方案。

25. 你的個案是以下述哪種方式和解：(A)

✓(a) 根據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雷曼迷你債券回購方案達成和解；

(b) 透過直接與銀行協商達成和解；或

(c) 經調解或仲裁後達成和解？

吳中兒的書面陳述書

1. 根據你在回應小組委員會向自願人士發出的邀請而提交的表格內所述：
- (a) 你會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購買迷你債券系列 35：  
35-A 及 35-B
  - (b) 你在購買上述產品之前從未購買過任何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股票掛鈎票據，你購買上述產品時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而且你是使用存於中銀香港的已到期定期存款及所得收益付款購買上述產品；及
  - (c) 現時你並沒有就購買上述產品與中銀香港進行訴訟。

請確認上文(a)、(b)及(c)項均屬真實。

1.1 (回應)

1.2 (回應)

⋮ (回應)  
⋮  
⋮

2. 你成為中銀香港的客戶已有多久？你在購買迷你債券系列 35 之前，與該銀行主要進行甚麼類別的交易？

2.1 (回應)

2.2 (回應)

⋮ (回應)  
⋮  
⋮

簽名: (signed)

姓名: 吳中兒

日期: 1/2/2011